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海運暨管理學院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配合捐贈人修改申請資格

第一條 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傑出校友顏益財學長(68 級航運理學系畢業)及其經營企業台驊集團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事業的莘莘學子，每年提供新臺幣 32 萬元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清寒及優秀學子努力向上完成學業，達到培育國際海運人才之目的。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
- 二、成績優秀：本辦法所稱成績優秀學生認定條件如下(大一新生不得申請)
 1. 大學部學生：海運學成績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者。
 2. 僑外籍生：本系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以上項目如無符合資格人選，可經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將名額流用至其他項目。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及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

第四條 由受獎勵學系獎學金審查委員遴選後，名單薦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初審後送台驊集團審核並提供錄取名單。

第五條 獲獎名額及金額：原則上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一、家境清寒：上學期及下學期大學部各 3 名。
- 二、成績優秀：上學期及下學期大學部各 3 名。
- 三、僑外籍生：上學期及下學期大學部各 2 名。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每年捐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七條 每學期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函送捐贈人(單位)備查，如果有召開表揚大會邀請捐贈人(單位)頒獎。獲獎學生需出席表揚大會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由代理人出席，否則視同放棄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海運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備查後實施。